

【113-2 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調查表事宜】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31603 號函辦理。。
 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俾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 - 三、本調查案，各校有無需求，均須回覆。
 - 四、請有需求之高級中等學校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另請各校於 114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前，依檢附之表格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掃描檔(無需求亦須回復)。**將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(免備文)上傳本處網頁(資料繳交/校園安全業務繳交區/113-2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)**，俾利後續核對及落實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(市立高中請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)
- 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郭俊鴻：06-2288585

此致
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啟

